



齐鲁晚报

今日烟台

B10、11

2013年1月9日 星期三
编辑:于洁
美编/版:王小涵



延伸调查

对于天降冰凌

居民只能自求多福

随着冬季来临,对烟台这个“雪窝子”来说,每年十几场大雪很常见。雪后长长的冰凌就会出现在人流多的屋檐、楼宇边,尖锐的冰凌随时都会变成“不定时炸弹”。

8日,记者走访市区发现,在奇山、上乔西路、支农里、新桥、南洪街、所城里、二马路等沿街的居民楼楼顶、空调架和水管上,都挂着细长的冰凌,平均长度都在20-30厘米。记者在南洪街狭窄的路上看到,不少商铺大牌子上结着的冰凌正滴滴答答往下滴水。

家住奇山小区的张先生对于天降“冰凌”格外有发言权。他告诉记者,前几天下大雪之后,早上下楼上班,出门发现自己的越野车前挡风玻璃裂了一块,没办法他便打电话报了警。

奇山派出所的民警到现场勘查了半天,对于各种人为的因素都排除了,“当时正和民警说着话呢,突然从楼顶上掉下来一块小冰凌,正好砸在前挡风玻璃上,我和民警当时的第一反应就是抬头往上看,后来我们都怀疑罪魁祸首就是这个冰凌,而且在车周围的地面上,还有不少杂乱的冰凌渣。”张先生说,在新桥东社区14单元的刘女士告诉记者,对于冰凌的清理,通常都是她自己动手,“我家住在顶楼,每年冬天都会结冰凌,我怕冰凌化了掉下去砸到人,就自己拿着小铁锹,趁下面没人时把它们清理掉。”

在烟台山医院的急诊室记者了解到,每年都会三四例因“天降冰凌”而受伤的案例,多是被砸得头皮受伤或是面部擦伤,仅2012年12月份,本报就报道了两起冰凌伤人伤车事件,记者走访发现,冰凌多遭遇了无人理的尴尬境地,行人也只能自求多福。

记者 刘杭慧
实习生 刘一静 报道

本报记者 蒋慧晨
qlwbhc@vip.163.com

“楼上的冰凌掉落,把停在路旁的一辆捷达轿车后车窗砸碎了。万幸的是,当时被电线挡了一下没有伤到人。”8日上午,市民牛先生拨打本报967066热线称,在四马路家家悦超市附近,一辆停在路旁的捷达无辜惨遭“毒手”,被楼上突然掉下的冰凌砸碎了后车窗。看着余下的几根“不定时炸弹”,周围市民犯了愁:冰凌再掉下来可咋办?

冰凌突然拦腰折断 路边捷达“中招”

8日上午10点20分,记者来到四马路家家悦超市西侧约50米的事发现场。一辆白色捷达轿车停在路边,后侧车窗玻璃两侧被砸出了一大一小两个大窟窿,车窗玻璃半悬在车窗框上,上面布满了密密麻麻网状裂纹。砸穿车窗的“罪魁祸首”是两大块柱状冰凌,冰渣还留在两个窟窿下面,车内也残留着被蹦进的碎冰渣。在捷达轿车旁边,还散落着许多冰凌的碎块。

幸亏有电线挡可下 不然可能会砸到人

在居民楼对面做生意的李先生告诉记者,上午9点半左右,他听到身后“咚”的一声就马上回头看,“路对面的电线在剧烈的晃动,从上面还不断往下掉着小冰渣,仔细一看才知道,是楼上的冰凌掉了,砸了路边的轿车。”李先生说。

李先生说,出事时他和周围的几个商户聊过,大家都是听到声音才看过去的,因为轿车据居民楼还有3米左右的距离,电线杆间的电线还在晃动。大家推测冰凌是拦腰折

断后,直接横着“拍”到了电线上,被电线拦了一下,才砸上的车。

“当时居民楼一楼的牌匾下面还坐着一位卖小杂物的老大爷,今年70多岁了,幸好他当时坐在牌匾下面,要是在路边摆摊肯定会砸伤。”另一位摊主说,冰凌掉下来时前面还有两个路人,要是他们走慢一点,也就危险了。“这次幸好碰到的是车,要冰凌再掉下来伤到人可怎么办?”看着剩下的两根半大冰凌,附近的居民犯了愁。

三方都称不在负责范围 没办法只能向消防求助

上午11点左右,记者来到东花园居委会,居委会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掉下冰凌的楼由东山房产管理处的物业公司负责管理,但下午当记者联系东山房产管理处时,工作人员称,掉下冰凌的楼并不在自己的负责范围,要找楼盘的开发商负责清理。

8日下午,记者联系到消防部门,下午4点左右,芝罘区消防大队福莱中队为避免冰凌再次掉落,率领消防队员赶到现场清理冰凌。

消防队员查看现场情况后,发

八户居民只有一户在家 清理冰凌不是件容易事

记者了解到,像清理小区冰凌这类问题,本应由小区的物业负责处理,并不在消防部门的职责范围内,但是消防部门仍然会将市民的求助登记下来,尽快赶往现场查看。可有时因现场情况复杂,消防队员也无法圆满处理这类事件,反而会招致居民的抱怨和不理解。

在处理冰凌过程中,记者随一组消防队员挨家挨户敲门,离西侧冰凌最近的四户居民家中均无人,离中间冰凌最近的四户居民家中,只有一户家中有人,但不知为何原因,这户居民拒绝为消防队员开门。无奈之下,消防

现最好的办法是进入住户家中,从窗户探出身来用工具破冰。消防队员在人行道上拉起了警戒线,提醒过往行人小心绕行。几名消防队员进入顶层一户居民家中,其中一名队员从窗户向外探出大半个身子,小心翼翼地用铁锹一小块一小块心地破冰。

下午5点左右,正值下班高峰,过往行人增多,原本就不宽敞的四马路出现了堵车现象。消防队员为了不影影响交通,也为了避免砸下的碎冰再次伤人,只能暂时回队,对破冰方法再做商讨。

队员只能返回原地待命。

离东侧冰凌最近的顶层住户为消防队员开了门,但在消防队员破冰时又遇到了困难,因为冰凌离地面较高,冰凌被砸下后摔在地面上,碎冰渣很容易蹦到过往车辆和行人,一楼几家商户的牌匾也很容易被砸坏。

处理冰凌这样悬在头顶的“定时炸弹”,需要市民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配合,本报还将持续关注此事,希望通过市民、物业、居委会以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,能够圆满处理此事。



掉下的冰凌砸碎了捷达轿车的后车窗,碎冰渣掉落一地。
记者 蒋慧晨 摄



消防队员用工具小心翼翼地清除冰凌。
记者 李静 摄

天上降冰凌 砸坏楼下轿车

无规定,但万一发生损害事故,楼上的住户恐怕都难以免责



南洪街上,冰凌随处可见。 记者 李泊静 摄



文化宫后街,一房檐上结了很大一块冰凌。 记者 李泊静 摄



清理现场引来市民围观。 记者 李泊静 摄

律师说法

不能举出证据,全楼都有责任

悬在空中的冰凌就像一把利剑,威胁着居民和行人的生命安全。一旦发生意外,不仅伤人,楼上居民或物业可能还要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我国法律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第四条明确列举出了8种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。其中第四种情况是: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以及建筑物上的搁置物、悬挂物发生倒塌、脱落、坠落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,由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对其无过错承担举证

责任。

也就是说,若冰凌伤人,房屋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该举证证明自己对于冰凌伤人没有责任,以撇清关系,但是如果没有举出相关的证据,整座楼的住户都适用举证倒置原则,承担连带责任。

如果楼房是聘请物业公司进行管理并签订合同的,物业未及时清除冰凌导致事故发生,属于对事故发生在过错,应当承担主要侵权责任。

“这类案件实际操作起来问

题很多,很难赔偿。目前部分物业的责任心不够,另外要求居民自发组织清理冰凌并自己承担费用,操作上很有难度。万一被砸伤赔偿时,由于涉及到多户居民,也容易不了了之。”景纳律师事务所的崔律师说。

崔律师建议,各物业公司和每一位居民都应该抬起头看看自己“领地”的天空,尽早采取措施提前消除这些空中的隐患,市民在外出行时,为了自己生命的安全,也应尽量避开这些“危险地带”。

记者 刘杭慧 实习生 刘一静 报道

请本文线索提供者
牛先生到本报
领取线索奖100元

深度调查

1 三家物业三种态度

针对冰凌的清除,物业态度各有不同,红旗花园联民物业管理公司的戴经理告诉记者,物业有专门的经理负责冰凌的检查和清除,最近天气连续降雪和持续低温,很容易结下冰凌,因此物业在这段时间会专门派工作人员到负责的小区内检查,一旦发现有可能威胁居民安全的冰凌,会主动想办法前去清除。

据工作人员介绍,要清除高层的冰凌是要费些工夫的,最少需要3人相互配合才行。高楼清除大片冰凌是极易易伤到路人的,所以在清理冰凌的同时,至少会派1人负责提醒过路人,

并暂时禁止相关区域停车,有时也会铺设安全网,派至少2人用铁锹或木棍,在楼顶或进入住户家中配合把冰凌敲下。

上林苑小区嘉德物业的工作人员说:“如果有居民反映,会先去了解情况,再想办法进行处理。但小区内楼层较高的冰凌清除起来很麻烦,也没有那么多的人力、物力,清理起来确实有困难。”

而卧龙小区物业的工作人员则说,对冰凌的清除以前就没人管,因为没有出现过类似情况,也没居民反映,所以并不清楚。

2 居委会大妈爱莫能助

随后,记者走访了新桥东社区和上乔西路等社区发现,小区楼顶上都不同程度地结着长长短短冰凌,而对于冰凌的清理,各家居委会的态度也大致相同——爱莫能助。

新桥东社区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社区主要负责街道的卫生和保洁,这方面实在是不归社区管,但考虑到居民的人身安全,还是会请社区志愿者来帮忙清除冰凌的。

“但是现在冰凌到处都有,我

们也没有那么多的人力、物力来应付,而且单位里女同志居多,要靠居委会几个人清除冰凌实在是太难了。”上乔西路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说,清除保洁员大都年龄大了,也没有专门的工具,在清除冰凌上,居委会是帮不上什么忙的。

“要是大家都能把自己楼周围能够到的冰凌清理一下,我们的工作也会好做很多。”上乔西路居委会的工作人员说。

记者 刘杭慧 实习生 刘一静 报道

倡议书

不期而遇的大雪总会给居民楼、商铺留下些让人头疼的冰凌,被冰凌砸到甚至砸伤的案例每年冬天都会发生。为了避免更多人因冰凌无辜受伤,希望大家都能拿起工具,清理下你周围的冰凌。

如果您所在的居民楼上有冰凌,请您伸伸手或是用

工具,趁楼下没人时将冰凌清理一下;如果您是小区的物业工作人员,请及时清理小区内容易落下的伤人冰凌;如果您是商铺的老板,请在空闲时间时将您门口牌子下面的冰清理一下,以免伤到来您店里的顾客……

只要您抬抬头,伸伸手,危险就会远离你、我、他。

酒店承包

福山核心地段
商务酒店,120
间客房和370
平米快餐店,
设施全新,装
修豪华,寻承
包合作伙伴,
手续齐全,可
分包或全包。
电话:18953533139

住房出租

芝罘区青年
路50号(原广
电局院内)一
楼,三室二厅
一卫,面积120
平方米,精装
修,月租金
1900元。
联系人:苏女士
联系电话:
13905353295